

聚餐饮酒后意外身亡引发赔偿纠纷 法官耐心调解促案结事了

河北法制报讯 (李浩)6月23日,黄骅市人民法院吕桥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由聚餐饮酒导致意外身亡的生命权纠纷案。办案过程中,办案法官利用法官联系人工作机制,与案涉当事人及其所在企业充分交涉、深入沟通,最终在包联企业的协助下,合力将这起纠纷化解。

李某与被告张某、吕某、孙某、黄某、程某、王某都是某企业员工,今年4月,因家有喜事,张某便宴请李某与吕某、孙某在单位附近的小饭店聚餐饮酒,正巧遇到了同样在该饭店聚餐的王某、黄某、程某三人。因相互认识,聚餐过程中,两桌人串桌相互敬酒。聚餐结束后,李某独自驾车回家,其间不慎坠河,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司法鉴定,李某血液

中酒精含量为161.15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

事故发生后,李某家属认为与李某一起饮酒的张某、吕某、孙某、黄某、程某、王某,均未尽到控制李某不要饮酒、饮酒后不要开车或者护送饮酒者安全回家的义务,均应对李某的死亡结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将6人诉至法院。

吕桥法庭法官刘秀杰接到案件后,仔细查阅卷宗,第一时间与各被告取得联系,但各被告众说纷纭,且都对原告的主张不予认可。张某主张李某没给自己随份子,故不可能邀请他喝酒,其他被告均主张实际并未与李某在一起饮酒,故拒绝对李某的死亡结果承担责任。王某更是在调查过程中多次强调自己与李某并不认识。

不存在与他共同饮酒的可能。

为查清案件事实,还原案件真相,刘秀杰先后向当事人、张某等人的生产组班长赵某等了解情况,并带领法官助理到几人饮酒的小饭店进行实地走访调查。经多次调查,能证实当晚李某确与张某、王某等人一起饮酒。掌握实情后,刘秀杰再次与各被告进行沟通,总结案情分析利弊。“你们和李某都是朋友,现在他出了这样的事情,于情面咱们也要尽一尽朋友的情谊,于法理咱们当时也应该及时劝说李某喝酒不开车……”在多次电话沟通及面谈中,刘秀杰极力促进双方达成切实可行的调解意见。经多次调解,除王某外,其他被告均对刘秀杰提出的调解意见予以认可,王某则依旧坚持自己不认识李某,且未与李某共同饮酒,故坚决拒绝赔偿任何损失,调解工作难以顺利开展。

考虑到王某是某公司的在职职工,且该企业正是吕桥法庭法官联系人工作包联企业。刘秀杰及时转变工作思路,与该企业负责人沟通,通过公司分厂领导找到王某做思想工作,通过摆事实、讲法律、论情理,最终王某同意给予李某适当赔偿。

最终,原、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张某、吕某、孙某、黄某、程某同意各赔偿3000元,被告王某同意赔偿2000元,剩余损失原告自愿放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经法官做沟通工作,各被告均同意即时履行,在签订调解协议书后,当面将赔偿款交付原告,至此该案圆满结案。

故城县检察院举办重温入党誓词宣誓活动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近日,故城县人民检察院举办重温入党誓词宣誓活动。

当日9时许,全体党员干警精神饱满,整齐列队,由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田经伟领誓,举起右拳,面对党旗,齐声宣誓。党组书记、检察长徐震要求,全体党员干警要铭记入党时的铮铮誓言,切实做到对党忠诚、积极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牛敏 王世博

大名一司机超员拦截亲朋去相亲被查

7月5日6时20分许,邯郸市交巡警支队一大队埝头中队民警在乡村公路西付集路段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时,发现一辆面包车疑似超员,随即拦停车辆例行检查。经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属于违法超员行为。

经了解,驾驶人李某是埝头乡某村人,准备去龙王庙镇某村相亲,不少亲朋都想一起去“把关”,她觉得丢下谁也不合适,只好侥幸上路,不料真遇上交警。目前,李某已因超员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

牛敏 郭占元

柏乡民警上班途中捡手机及时归还失主

7月4日13时46分,柏乡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赵英超在上班途中,发现一超市附近马路旁下水道口有一黑色手机,遂立即上前捡起。赵英超试图查看手机中的联系方式,以便及时找到失主,但手机有锁屏,再经查看,发现手机背面留有刘某和小区名称等字迹,遂立即通过自己的手机向该小区业主群发布了信息。

很快,失主刘某打来电话。赵英超核实确认失主信息后,委托旁边的店主将手机转交刘某。刘某拿到手机后,打电话向民警连连致谢。

李建伟 孙军慧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在召开检察委员会时,迅速落实办公室主任列席检察委员会这一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办公室“中枢”作用,推动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的有机融合。接到列席会议的通知后,办公室主任程国顺主动对将要讨论的案件进行了解,会中严格遵守检委会相关规定,认真听取案情汇报,主动了解情况,收集资料,以综合工作“反哺”业务工作。图为会议现场。

岳申娇 摄

注销公告

河北商贸学校培训中心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22年7月11日起90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郝艳茹,联系电话:66570215 13832119968

特此公告

河北商贸学校培训中心清算组



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确保学生暑假期间的人身安全,7月7日,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来到辖区广府东街小学开展以“暑期防溺水”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该院干警结合青少年溺水事故的真实事例,向同学们讲述野外游泳的危害及如何自救的小常识,并组织该校师生在“从我做起远离危险水域”的横幅上签名,引导同学们珍爱生命,远离溺水。

孙雯琦 封俞 李行 摄

拒不还款被强制执行 “老赖”迫于威慑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河北法制报讯 (周天龙)日前,三河市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梁某在强制执行的威慑下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梁某多次从刘某处购进建筑材料,承诺工程结束后将货款一并偿还。2020年底,刘某见梁某承接的工程施工完毕,便向梁某索要货款,但梁某以受疫情影响无力偿还为由多次推脱,甚至拒接刘某电话。无

奈之下,刘某诉至三河市人民法院,要求梁某履行还款义务。三河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梁某偿还刘某全部货款3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梁某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刘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梁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告知其尽快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对其财产进行查控,第一时间冻结其银行账户余额20余万元。

在与梁某电话沟通过程中,执行法官告知其不履行还款义务会被限制消费,并可能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此后果不仅会对个人生活产生极大限制,就连子女上学也会受到一定影响。了解到不履行还款义务可能受到法律制裁后,梁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向执行法官承诺马上筹措资金偿还货款。

6月30日,刘某收到梁某偿付的全部货款,并特地给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该大队在辖区主要道路设立多个执勤点,采取固定点执勤和流动巡查相结合、白天治理与夜间严管相结合的方式,依法加大对各类违法车辆的检查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

牛敏

肥乡交警严查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为有效预防夏季涉酒道路交通事故发生,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组织开展了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电三轮违规载人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有人,应对其在驾驶过程中引发的交通事故导致的损害担责。某保险公司也以车辆交强险未办理变更手续拒绝赔偿。双方相互推诿,郭先生索要赔偿无果,遂给报社打电话咨询,究竟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婉虔。

江律师认为,郭先生的损失应当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部分由庞某承担。

首先,《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明确规定,机动车所有权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变动,保险公司在交通事故发生后,以该机动车未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为由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案中,涉案车辆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内发生转让,即使买卖双方未履行转让保险车辆的告知和变更义务,产生了合同履行程序的瑕疵,也不影响保险合同继续履行,因此某保险公司应该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向郭先生承担赔偿责任。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或者其他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是未办理登记,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

任的,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车辆最后一次转让并交付的受让人是庞某,庞某作为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及管理人,在其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理应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超出交强险范围的赔偿责任。

江律师在此也提醒广大朋友,近年来,二手车因价格相对较低,备受人们青睐。在二手车交易过程中,要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并在车辆尚未过户前紧跟进度,随时掌握车辆情况,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纷争。

买卖机动车未过户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今年4月,庞某驾驶一辆普通二轮摩托车由东向西行驶时,与由西向东骑行电动自行车的郭先生发生碰撞,导致郭先生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庞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郭先生负次要责任。

事后,郭先生向庞某索要赔偿,庞某却称,该车辆原车主是赵某,赵某将该车以旧换新的方式卖给了某摩托车店,某摩托车店又将该摩托车卖给了庞某。但上述转让均未办理过户登记,该车辆在某保险公司购买的机动车交强险也未办理变更手续。因此,此次交通事故理应由原车主赵某和某保险公司赔偿。而原车主赵某则称既然庞某已经购买了该车,庞某作为车辆当前的所



临西检察院

“刑事办案+公益诉讼”守护老人“钱袋子”

河北法制报讯 (马士江 王良)7月6日,临西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临西镇童村回访时,村民孟大爷感慨道:“多亏你们及时告知。现在只要陌生人来电话,让俺掏钱占大便宜的,不缠磨,一律拉黑,你们放心吧!”

其实,72岁的孟大爷仅是新近该院查处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中被卖出个人身份信息中的一位。

今年春节前后,李某为赚取佣金,通过推广网络购物APP、注册新用户的模式,在其经营的通讯门市中,以免费发放大米、面粉、食用油为诱惑,吸引当地一些城中村老人前来注册。同时,在对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将老人们的手机号码、身份证件复印件等个人信息资料予以留存。至今年3月案发,李某非法收集并提供他人有偿使用个人信息共计220余条。

5月24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移送临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该院检察二部

主任李新经过研判分析,立即启动“刑事办案+公益诉讼”办案程序。他们先是对信息泄露人相对集中的重点村落,第一时间以检察官入村或向村委会发函形式,通过广播宣传、张贴告示等方式,告知广大村民特别是老年人,不要随意将自己的身份证、手机号码提供他人使用,以避免遭遇养老诈骗。

同时,临西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程序。6月14日,该院针对此案暴露出的通信行业经营者未尽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以“督促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立案,向临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行政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据悉,临西县工业和信息化管理局目前已协同辖区多家通信公司,全面开展行业整顿工作,并建立完善了公民个人信息长效监管保护机制,堵塞行业管理漏洞,为预防农村老人遭受欺诈,守护老人“钱袋子”,筑起了一道坚实屏障。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石家庄藁城区岗上镇

倾心化解一起劳务用工死亡赔偿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刘宁)7月6日上午,赵县一群众来到石家庄市藁城区岗上镇政府,送上“不忘初心、为民解忧”等两面锦旗,以感谢该镇干部帮她妥善解决了其丈夫劳务用工死亡赔偿纠纷一事。

今年6月15日,赵县赵州南姚家庄村一村民到藁城区岗上镇政府,反映其丈夫在位于岗上镇杜村的某快递公司物流园工作期间,突发疾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要求镇政府帮助其与

该快递公司协调赔偿事宜。接到该群众求助后,岗上镇党委高度重视,镇党委书记李登肖、镇人大主席姚松东,石家庄市藁城区公安局岗上派出所所长谷钊等组成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该起纠纷。在了解事情缘由和厘清劳动关系的基础上,工作专班认真调查取证,积极协调相关单位,最终使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处理结果得到了求助群众的认可。



为进一步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切实维护儿童权益,积极营造共建家庭文明的良好氛围,怀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妇联走进社区,对柴沟堡镇10个社区的家庭教育促进法公益宣传。此次宣讲,让社区工作人员深入理解了家庭教育促进法出台的现实意义,认识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调动起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的积极性。图为宣讲活动现场。

张莉莉 摄